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教〔2019〕140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教育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270 号）精神，现将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478.96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及预算科目详见附表）。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落实，抓好项目遴选备案等各项工作，确保克期完成建设任务

要按照国家三部委以及省州印发的《关于编制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精神，坚持从最困难的地方做起，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重点做好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村寄宿制和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以及校园“厕所革命”等工作，确保薄弱学校改造任务的完成。在项目备案、资金安排以及项目组织实施中，要认真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与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有关项目和资金的统筹与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州市资金不得交叉安排同一具体项目。

请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分清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确保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实效。请于2020年1月7日前按要求在“恩爱思校舍建设规划管理系统”中完成系统备案报审工作（按附件5《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格式同步报送经县教育局和财政局审定签章后的备案表PDF电子版和可编辑电子表格），经州级审核报省级审定备案后方可使用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

二、及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防止出现资金缺口

你们要按照程序及时申报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项目。

要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教〔2019〕140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270 号）精神，现将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478.9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及预算科目详见附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落实，抓好项目遴选备案等各项工作，确保克期完成建设任务

要按照国家三部委以及省州印发的《关于编制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精神，坚持从最困难的地方做起，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重点做好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村寄宿制和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以及校园“厕所革命”等工作，确保薄弱学校改造任务的完成。在项目备案、资金安排以及项目组织实施中，要认真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与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有关项目和资金的统筹与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州市资金不得交叉安排同一具体项目。

请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分清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确保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实效。请于2020年1月7日前按要求在“恩爱思校舍建设规划管理系统”中完成系统备案报审工作（按附件5《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格式同步报送经县教育局和财政局审定签章后的备案表PDF电子版和可编辑电子表格），经州级审核报省级审定备案后方可使用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

二、及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防止出现资金缺口

你们要按照程序及时申报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项目。

要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项目学校要按照项目资金县级兜底的原则和要求，加强项目预算，节约控制成本，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严禁超标准和豪华建设，防止出现资金缺口。州教育局和州财政局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收文后，请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工程管理，有效推进项目进度

请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项目内容，执行中要求调整规划的，将相应扣减该地区调整或变更的资金支持额度。

此项资金下达后，校舍建设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争取在2020年3月底以前开工建设，务必在2020年12月底以前全部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专项资金中，生活设施、图书、课桌椅、安防设备等购置由各地自行采购，教育信息化设备购置由省级集中统一采购，采购流程参照全面改薄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工程进度从2020年1月起纳入教育专项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恩爱思系统）按月填报进度情况，直至项目完工，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测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县和项目学校要高度重视，要倒排工期，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和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有效推进项目进度，早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下达表
2.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下达表

学校名称	项目建设计划							本次下达 2019年中 央资金 (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备注	
	项目名称	设备数 量(台 件套)	建设内容		资金需求(万元)							
			规划中 房屋编 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小计	中央资 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元马镇源达小学	教学综合楼		022	3600	458.9	458.9				50601—资 本性支出 (一)	总投资835.26万元,本批 次下达458.9万元,不足 部分376.36万元待2020年 第一批下达	
物茂中学	大门值班室		805	70	20	20				50601—资 本性支出 (一)		
合计				3670	478.9	478.9						

附件2: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478.9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我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资金控制额度和分担比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按时下达至项目单位，足额落实配套资金，按期完成项目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资完成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完成校舍建设面积（万平方米）	0.2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

[illegible]

